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 政府 2011—2013 年文化合作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 1959 年 4 月 4 日在巴格达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关系，同意签署 2011—2013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高等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教育机构的人员互访，参加培训、调研、举办讲座

等，具体细节根据两国现行规定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大学生和研究生进行交流，具体细节根据两国现行规定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根据两国现行规定，双方邀请对方国家的高等院校有关人员参加本国举办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第 四 条

双方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1. 共同指导研究生教学；
2. 共同研究；
3. 视频会议；
4. 双方鼓励在不同学术活动中合作，具体细节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依据各自规定为对方提供奖学金，具体名额和细节根据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双方在学习大纲、大学行政管理、考试制度等方面交换经验。

第 七 条

双方交换印刷品、出版物、刊物和其他有用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 八 条

双方在翻译、出版各自国家的科研成果方面开展合作，具体细节另行商定。

二、普通教育

第 九 条

双方互换下列领域的教育印刷品、出版物和刊物：

1. 教育管理；
2. 在职培训；
3. 有关工业教育、实验材料和教学设备的彩色指南；
4. 有关理工科详细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
5. 教育体制；
6. 各阶段学业证书样本；
7. 考试制度和试卷样本；
8. 教学基础设施。

第 十 条

双方为教育工作者代表团互访提供机会，在下列领域进行考察：

1. 师资培养；
2. 教育规划机构；
3. 教材印刷；
4. 重点生培养；
5. 教育管理的新经验。

三、文化

第十一条

双方在图书馆、档案、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1. 双方互换文化艺术方面的图书、印刷品和期刊。
2. 双方图书馆、档案领域人员互访，交流经验和信息。
3. 双方在参加与图书、档案有关的学术会议和研讨会期间协调立场。
4. 双方在图书编目、分类、检索以及与图书馆、档案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二条

双方在电影、戏剧、音乐和民间艺术等方面开展合作：

1. 双方鼓励在电影和戏剧方面交换经验。
2. 双方鼓励在戏剧、电影编撰方面交换经验。
3. 双方鼓励参加音乐和民间遗产研讨会，并派民间艺术团、音乐团互访。
4. 双方鼓励参加文化节和音乐艺术节。
5. 双方互办摄影展。

第十三条

在造型艺术领域开展合作：

1. 双方互办造型艺术展览、民间遗产和民间手工艺品展览，各派随展人员两名。
2. 为伊拉克民间手工业者举办培训班，如织毯、木雕等，具体细节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在儿童文化领域开展合作：

1. 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关于儿童文化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2. 儿童文化工作者互访。
3. 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儿童图书和绘画展。

第十五条

双方在博物馆和文物保护领域交换经验并加强合作：

1. 双方在考古发掘、文物和博物馆的修复和保护等领域交换经验。
2. 代表团互访，以考察博物馆、组展和布展方法，并开展博物馆方面的培训。
3. 双方在文物古迹领域交换印刷品、出版物和影像资料。
4. 双方在追索被盗文物领域开展合作。
5. 双方互办文物展览，具体办展条件另行商定。

第十六条 其他领域

1. 双方互设文化中心，以活跃和促进文化活动。
2. 双方在出版和交换对方国家语言的图书方面开展合作，双方的翻译机构开展合作。
3. 在各种文化活动中举办文化周（民间舞蹈、电影、戏剧、手工艺品展、造型艺术展等）。
4. 鼓励两国间开展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鼓励双方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开展商业合作。

四、新闻

第十七条

1. 双方在可视新闻领域交流经验和培训，以获取双方在电视频道和各电视台方面的运营与管理经验。
2. 双方致力于交换新闻素材和电视节目。
3. 双方官方新闻机构通过交换文化娱乐节目、视频短片、电视剧以及新闻宣传产业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在对方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直播对方国家节目。
4.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新闻活动和研讨会，交换在新闻领域的信息、档案、研究成果等。

第十八条

1. 双方鼓励中国新华社与伊拉克国家新闻中心开展合作，具体细节另行商定。
2. 为通讯社、卫星电视、报纸等新闻记者，以及旨在推动双边友好关系全面发展而派驻的常驻记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在中国政府举办的全国或国际性新闻会议和活动中邀请伊拉克记者参加）。
3. 双方交换共同关注的新闻通讯、报刊公报和杂志文章。
4. 派代表团互访，共同举办新闻产业、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新闻技术领域方面的培训班和工作室；派新闻专家和新闻负责人互访；在胶印、发射器材、演播室、摄像、布景、三维节目制作等方面交换经验、信息和现代工程技术。

五、青年与体育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体育部门直接商定。

六、费用与总则

第二十条 短期访问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2. 接待方负担食宿、（接待方）国内交通及在公立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2. 接待方按相关规定负担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校内住宿费、紧急医疗保险费和提供月生活费。
3. 学生必须遵守两国大学的现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展品运输

1. 送展方负担展品运往展览地点和运回的费用。
2. 双方就保护展品安全等措施达成一致。
3.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各地展出的运输费、组展费。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不妨碍两国相关部门共同签署其他合作计划。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11年至2013年。

本计划于公历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伊历1431年10月21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阿拉伯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树勋

(签 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特鲁希

(签 字)